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二连浩特市教育科技局

承包人（全称）： 内蒙古筑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第一小学校舍维修项目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 二连浩特市第一小学校舍维修项目
- 2. 工程地点： 二连浩特市第一小学校内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 工程内容： 校园东侧文化墙维修翻建，北围墙、西围墙的拆除重建；致远楼、明德楼外墙保温维修和滚刷涂料，行知楼外墙零星维修和滚刷涂料；行知楼、明德楼、致远楼窗户维修，体育馆窗户更换；明德楼、致远楼办公室教室采暖片加装；行知楼、明德楼和致远楼地面、内墙面、教室及办公室门维修改造。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及施工招标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07 月 22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08 月 2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2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建设工程质量验评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佰捌拾陆万元（¥4860000.00 元）；

其中：（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伍万伍仟贰佰伍拾玖元捌角伍分整（¥55259.85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

（4）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250000.00 元（¥贰拾伍万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徐文彪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

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7 月 2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二连浩特市教育科技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 本合同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十四、送达

本合同记载的“地址”和联系电话是双方约定的邮寄送达法律文书和法院邮寄送达法律文书的地址和电话。一方地址和电话

变化的，必须书面通知另一方变化后的地址和电话，地址和电话变更未书面通知另一方的，一方邮寄到或是法院邮寄到本合同记载的“地址”法律文书和法院邮寄送达法律文书，视为有效送达；即使因为无人签收而无法投递的法律文书，该送达也视为有效送达，法律后果由被送达方承担。

变更本合同记载的地址和联系电话的，书面通知另一方的方式为接收方签署接到书面通知。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呼世涛

(签字) 郭宏卫

组织机构代码：11152501701400322H 组织机构代码：91152502MAD0N9YU2R

地 址：二连浩特市教育科技局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锡

林浩特市润宇广场2号楼905室

邮政编码：011100 邮政编码：0260099

法定代表人：郝翠枝 法定代表人：郭宏卫

委托代理人：呼世涛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3947941110 电 话：15647942222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锡林浩特分行

账 号：/ 账 号：150881941578